

施工强制性条文检查记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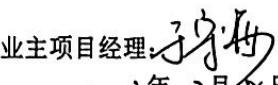
编号: HDZQ-ZHJL-QTJC-0

工程名称		华达新能源招远齐山镇 1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80MW）		
单位（子单位）名称		SVG 基础	分部（子分部）名称	地基与基础
施工单位		招远市瓦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i>陈海江</i>
序号	强制性条文内容		执行情况	相关资料
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1	3.1.2 基坑支护应满足下列功能要求: · 1 保证基坑周边建(构)筑物、地下管线、道路的安全和正常使用;2 保证主体地下结构的施工空间。		已执行	/
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 GB55032-2022		
1	3.3.1 施工单位应对施工平面控制网和高程控制点进行复测，其复测成果应经监理单位查验合格，并应对控制网进行定期校核。重要线位、控制点和定位点测设完成后应经复测无误后方可使用。		已执行	复测记录表
2	3.3.2 施工单位应保留工程测量原始观测数据的现场记录及测量成果交付记录，并应对测量结果进行校核。		已执行	施工测量记录表
3	3.3.3 监理人员应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巡视、平行检验，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并应及时记录检查情况。		已执行	平行检验记表; 旁站记录表:
4	3.3.4 施工工序间的衔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道工序完成后，施工单位应进行自检，并应保留检查记录； 2 各专业工种之间的相关工序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应保留检查记录； 3 对监理规划或监理实施细则中提出检查要求的重要工序，应经专业监理工程师检查合格并签字确认后，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4 隐单位监理单位进行验收并应留存现场影像资料，形成验收文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已执行	检查记录表

5	3.3.5 基坑、基槽、沟槽开挖后，建设单位应会同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实地验槽，并应会签验槽记录。	已执行	隐蔽验收记录
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规范》GB51004-2015	
1	6.1.3 在基坑支护结构施工与拆除时，应采取对周边环境的保护措施，不得影响周围建(构)筑物及邻近市政管线与地下设施等的正常使用功能。	已执行	施工方案
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1	4.1.2 模板及支架应根据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工况进行设计，应具有足够的承载力和刚度，并应保证其整体稳固性。	已执行	/
2	5.2.1 钢筋进场时，应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抽取试件作屈服强度、抗拉强度、伸长率、弯曲性能和重量偏差检验，检验结果必须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进场批次和产品的抽样检验方案确定。 检验方法：检查质量证明文件和抽样复验报告。	已执行	检测试验报告
3	5.2.2 成型钢筋进场时，应抽取试件作屈服强度、抗拉强度、伸长率和重量偏差检验，检验结果必须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检查数量：同一工程、同一类型、同一原材料来源、同一组生产设备生产的成型钢筋，检验批量不应大于30t。 检验方法：检查质量证明文件和抽样复验报告。	已执行	检测试验报告
4	5.2.3 对按一、二、三级抗震等级设计的框架和斜撑构件(含梯段)中的纵向受力普通钢筋应采用HRB335E、HRB400E、HRB500E、HRBF335E、HRBF400E或HRBF500E钢筋，其强度和最大力下总伸长率的实测值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钢筋的抗拉强度实测值与屈服强度实测值的比值不应小于1.25； 2 钢筋的屈服强度实测值与屈服强度标准值的比值	已执行	检测试验报告

	<p>不应大于 130；</p> <p>3 钢筋的最大力下总伸长率不应小于 9%。</p> <p>检查数量：按进场的批次和产品的抽样检验方案确定。</p> <p>检查方法：检查抽样复验报告。</p>		
5	<p>5.5.1 受力钢筋的牌号、规格、数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p> <p>检查数量：全数检查。</p> <p>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p>	已执行	合格证 检查记录表
6	<p>7.2.1 水泥进场（厂）时应对其品种、级别、包装或散装仓号、出厂日期等进行检查，并应对水泥的强度、安定性和凝结时间进行复验，其结果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 等的规定。当对水泥质量有怀疑或水泥出厂超过三个月时，或快硬硅酸盐水泥超过一个月时，应进行复验并按复验结果使用。</p> <p>检查数量：按同一生产厂家、同一等级、同一品种、同一批号且连续进场（厂）的水泥，袋装不超过 200t 为一批，散装不超过 500t 为一批，每批抽样数量不应少于一次。</p> <p>检验方法：检查质量证明文件和抽样复验报告。</p>	已执行	检测试验报告
7	<p>7.3.3 结构混凝土的强度等级必须满足设计要求。用于检查结构构件混凝土强度的标准养护试件，应在混凝土的浇筑地点随机抽取。试件取样和留置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每拌制 100 盘且不超过 100m³ 的同一配合比混凝土，取样不得少于一次；</p> <p>2 每工作班拌制的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不足 100 盘时取样不得少于一次</p> <p>3 每次连续浇筑超过 1000m³ 时，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每 200m³ 取样不得少于一次；</p>	已执行	见证取样记录

	4 每一楼层、同一配合比混凝土，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5 每次取样应至少留置一组试件。 检验方法：检查施工记录及混凝土标准养护试件试验报告。		
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	
1	混凝土拌合物在运输和浇筑成型过程中严禁加水	已执行	/
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混凝土结构施工规范》GB50666-2011	
1	4.1.2 模板及支架应根据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工况进行设计，应具有足够的承载力和刚度，并应保证其整体稳固性。	已执行	/
1	5.2.2 对有抗震设防要求的结构，其纵向受力钢筋的性能应满足设计要求；当设计无具体要求时，对按一、二、三级抗震等级设计的框架和斜撑构件（含梯段）中的纵向受力钢筋应采用 HRB335E、HRB400E、HRB500E、HRBF335E、HRBF400E 或 HRBF500E 钢筋，其强度和最大力下总伸长率的实测值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钢筋的抗拉强度实测值与屈服强度实测值的比值不应小于 125； 2 钢筋的屈服强度实测值与屈服强度标准值的比值不应大于 130； 3 钢筋的最大力下总伸长率不应小于 9%。	已执行	检测试验报告
2	7.2.3 2 混凝土细骨料中氯离子含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对钢筋混凝土，按干砂的质量百分率计算不得大于 0.06%； 2) 对预应力混凝土，按干砂的质量百分率计算不得大于 0.02%	已执行	检测试验报告
3	7.6.3 1 应对水泥的强度、安定性、凝结时间及其他必要指标进行检验。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品种、同一等级且连续进场的水泥袋装不超过 200t 为一检验批，散装不超过 500t 为一检验批；	已执行	检测试验报告
4	7.6.4 当在使用中对水泥质量有怀疑或水泥出厂超过三个月（快硬硅酸盐水泥超过一个月）时，应进行复验，并应按复验结果使用。	已执行	检测试验报告
5	8.1.4 混凝土运输、输送、浇筑过程中严禁加水：		/

	混凝土运输、输送、浇筑过程中散落的混凝土严禁用于结构浇筑。	已执行	
业主项目部核查结论:	监理核查意见:	施工单位自查意见:	
业主项目经理:  2021年7月8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7月8日	施工项目经理:  2021年7月8日	
注: 执行情况一栏应根据执行要素要求填写关键数据或是否执行(填“已执行”或“未执行”)			